

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省预算内工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通知

各园区办及有关单位：

按照武汉市发改委《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省预算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省预算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工作，请各园区办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填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及要求

贯彻落实省长江大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有关精神，重点支持沿江化工企业“关改搬转”、十大重点行业领军企业示范工程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沿江化工企业“关改搬转”项目

- 1、企业已列入“湖北省沿江化工企业关改搬转任务清单”；
- 2、项目应 2018 年 在建或启动，2019 年 试生产，安评、环评通过单项验收；
- 3、项目总投资不低于 2 亿元；
- 4、项目应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代码；
- 5、各区可报 1-2 个项目。

（二）十大重点行业领军企业示范工程

- 1、属于省委省政府《关于推进十大重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鄂发[2018]32 号）明确的十大重点产业范围（不含康养产业），重点是关键领域、重要环节和产业上下游延伸项目；

2、企业在国际、国内或省内拥有较高知名度、实力雄厚、竞争力较强。上市公司、省级以上隐形冠军企业优先，获得国家及省级重大科技奖励项目、承担省级及国家重大技术攻关项目优先；

3、项目总投资不低于2亿元；

4、项目应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取得代码；

5、各区可报2-3个项目。

二、报送要求

(一) 请各园区办摸清项目建设有关情况，组织相关企业对照支持方向和申报要求，认真做好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，严禁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。

(二) 请各园区办结合实际情况，认真筛选项目，以园区办为单位出具申报文件、填写需求汇总表（附件1）、项目情况表（附件2）（各三份及表格电子版），申报文件请园区办盖章、表格园区办和申报企业盖章，于12月20日下午17:00前报送我局。

特此通知。

联系人：王金玉 联系电话：67886077

邮箱：453404840@qq.com

附件：1. 2019年湖北省预算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汇总表

2. 2019年湖北省预算内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表

